

附件三、德國能、勞保能，為何台灣的健保不能？

與各國健保體制及費用決策模式、我國勞保體制相比
台灣健保費協會地位明顯不受中央重視！

國家	健保體制架構	健保費用的決策模式
德國	國家監督下自治管理多元開放管理式競爭、集體對等協商	由雇主團體與被保險人以社會選舉方式各產生一半自主管理代表議決。
日本	多元保險人 集體對等協商原則	國保總會的理事會是由各會代表與學者專家經由選舉產生。
法國	多元開放管理式競爭集體協商 但政府透過補助預算介入管理。	國會決定預算總額、內閣決定分配。 基金會與醫界在額度內協商細項費用。
台灣	保險人易受醫界與政治力干預。 政府資訊不透明。 醫病協商不對等。	費協會僅以行政章程組成，缺乏法制化 委員由衛署決定，缺乏代表性與對等性。 會議紀錄不夠透明公開！

勝

勝

勝

參考資料：羅紀琮「健康保險制度-日德法荷的經驗與啟示」

※勞保能，健保不能？！ --健保費協會的法制化明顯不如勞保

組織/機關	組織運作的依據	性質
健保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費協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組織 規程 (85年至今修訂4次,但未以法律定之)	行政命令
勞工保險 監理委員會 (勞保監理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 條例 (84年11月08日) 陸 臺閩地區勞保監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立院三讀 通過的 組織條例
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 (勞退基金監理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 法 (96年03月21日) 陸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立院三讀 通過的 組織法